

# 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2000年1月21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
2000年10月12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

根据2008年12月26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,2009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林业资源,充分发挥森林的综合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宽甸满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在自治县辖区内从事森林、林木的培育种植、经营管理、采伐利用和林地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均须遵守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自治县林业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乡(镇)林业工作站,在自治县林业局和乡(镇)人民政府领导下,负责林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县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,分类管理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,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对于商品林,农民可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;对于公益林,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,可以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,开发林下种养业,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旅游业。

自治县的造林规划应贯彻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的原则。发展用材林由以落叶松为主向针阔

混交林转变;实行疏林地和板栗园林冠下补植、串带等多种形式的生态修复;大力营造果材兼用林、水土保持林、河道护岸林。

**第五条** 自治县内国有、集体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,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权属,确需改变的,应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,更换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自治县加强林权登记管理。在确权发放林权证及调处林权争议过程中,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,经查属实的,原发证机关应当撤销所发的山林权属证书:

- (一)伪造发证依据或者一方当事人隐藏、毁灭有关证据的;
- (二)违反法定程序发证的;
- (三)有足够证据证明该证属错误发放的;
- (四)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自治县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,依法减轻林农负担,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、罚款和强行摊派、集资。

自治县保护承包造林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其依法享有的林木

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鼓励林农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本着自愿的原则,依法组建多种形式的森林经营合作组织和农民专业协会。

**第八条** 自治县内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,由林业主管部门实行重点保护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在自治县内进行工程建设、开采矿藏等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;必须征用、占用的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,领取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后,由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用划拨手续。

征用、占用林地单位,应向被征用、占用林地单位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,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。

**第十条** 林业基金项目按上级规定设置,由林业部门征收,专户存储,专款专用,用于护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、森林营造、农村能源建设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业科研、林业技术推广及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。乡(镇)建立健全防火组织,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。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及其他常驻林区单位,要按规定建立森林消防队伍,设置防火设施。

森林防火戒严期:春季为3月1日至5月31日,秋季为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戒严期内,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年四月为自治县植树造林活动月。

义务植树林木的权属归林地权属单位所有,有合同约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三条** 自治县对人工幼林地、天然幼林

地,地处36度坡以上、岩石裸露、沙化严重的山地及绿色通道两侧可视面山的蚕场等进行封山育林。封山育林区内严禁砍柴、放牧、放蚕。

林区内严禁砍羊柴。

自治县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5月15日为禁牧期,禁牧期严禁在林区内从事牧羊等放牧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逐步取消天然打柴场,建设薪炭林,实现烧柴基地化。实行限量烧柴,限量指标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。

严禁烧木材、大柴,提倡利用煤、电、沼气和液化气作燃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严禁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

驯养繁殖、经营林蛙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,必须申请办理野生动物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和《经营野生动物许可证》,依法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农村居民的房前屋后及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,允许继承、转让;自留山的林地所有权归集体,使用权长期不变。

自留山造林,农户可自主决定造林树种、林种。

**第十七条** 森林采伐作业前,应按《森林经营技术规程》进行森林经营作业设计。

国有林、国合林、集体林的采伐,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林业工程技术人员主持设计。

**第十八条** 采伐林木必须持林权证书到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,按许可证规定的相关内容和《森林经营作业设计》实施林木采伐作业。

**第十九条** 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应计入采伐限额;成熟的用材林应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采取择伐、渐伐和皆伐方式。皆伐改造面积按照《辽宁省森林经营技术规程》标准执行。

生态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。

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、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,不计入采伐限额。

采伐自留山林木,可由农户自主决定采伐时间,按《辽宁省森林经营技术规程》的标准,由农户自主选择采伐方式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及时满足抚育间伐指标和优先安排主伐指标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**第二十条** 自治县生产的木材实行“号印”管理制度。“号印”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监制,并指定专人管理,统一打印。未打“号印”的木材,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论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自治县生产的木材及其产品,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。木材经营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核发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后,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《营业执照》。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实行年检制度。

禁止无证经营、加工木材,严禁经营、加工、收购无合法证明的木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未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砍伐林木的,其木材不得出售,林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运输手续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:

(一)在林区内砍羊柴的和在封山育林区砍

薪柴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依法赔偿损失,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林木,并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。

在封山育林区和禁牧期放牧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按进入林内牲畜数量处每只1元以上,5元以下罚款,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。

在封山育林区、公益林区养蚕的,每亩处以50元以上,150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抢采掠青,损坏母树的,没收种子,赔偿实际损失,并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罚款。

(三)未经批准擅自火烧板栗园、采伐迹地、人参地的处50元至500元罚款。

(四)非法经营、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2立方米以上或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二次以上的,没收其收购的非法来源木材,并处非法来源木材价值50%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撤销其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(五)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擅自改变林地用途,并造成林木毁坏的,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一并处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:

(一)经营、加工、运输未打“号印”木材的,没收木材,并处木材价值30%的罚款。

(二)制造假“号印”的,没收假“号印”,并处违法买卖所得价款3倍的罚款。

(三)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,没收木材,并处木材价款50%的罚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林木损失按幼龄阔叶树每株每年生0.50—1.50元、针叶树每株每年生1.00—2.50元的标准计算;木材按当时市场价计算,经

济林树种按实际价值计算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林业行政执法,调查设计,审批验收以及森林经营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,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,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和损失的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

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条例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辽宁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《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〈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〉 的决定》审查情况的说明

——2009 年 9 月 22 日在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

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佩作  
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,对宽甸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《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修改决定》)进行了审议。

现行的《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经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,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八年来,《条例》在保护、发展和合理利用自治县的森林资源方面,发挥了重

要的作用。但随着自治县林业的发展,林业管理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特别是国家实行林权制度改革后,实施了新的政策和措施,进一步明确了林农的责、权、利。因此,现行的《条例》已经不能满足林业管理工作的实际要求。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认为,为了适应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的需要,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的林业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促进自治县林业发展,对《条例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。

这次修改《条例》进一步加大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。同时,为了进一步落实农民对自留山的经营自主权,调动林农植树造林、育林营林的